

# 审计邀请函

致各审计机构：

根据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张家港法院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决定对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启能公司”）进行预重整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 0582 破申 151 号），并确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（下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。

为了完成启能公司的预重整工作，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并根据张家港法院的要求，拟聘请一家审计机构对启能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同时审计机构需要协助临时管理人（管理人）进行税务申报。

如贵单位对启能公司的预重整审计工作有意向，可与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联系并报名，同时向临时管理人提供书面方案（书面方案包括贵单位基本情况、审计人员情况和资质、工作计划、价格、付款时间等），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以及书面方案，拟定审计机构，并报张家港法院批准后执行。

报名截止日：2024 年 3 月 26 日

请在报名日期截止前将书面方案邮寄到以下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金龙花园 3 檐，邮政编码：215011 徐渊收，联系电话：13776118684。请在邮寄单上注明“启能公司审计报名材料”。

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

特别说明：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案为三类破产案件，且面临预重整不成功、无产可破的可能性，故请各审计机构申报时予以充分考虑、合理报价。